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2025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会议于2025年3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同意增补董事程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董事饶怡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总经理饶怡女士的薪酬标准。完成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后，饶怡女士年度税前薪酬标准为68万元/年，除公司调整薪酬标准外，每年按此执行。

董事、总经理饶怡女士回避表决，其他8名董事进行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5日